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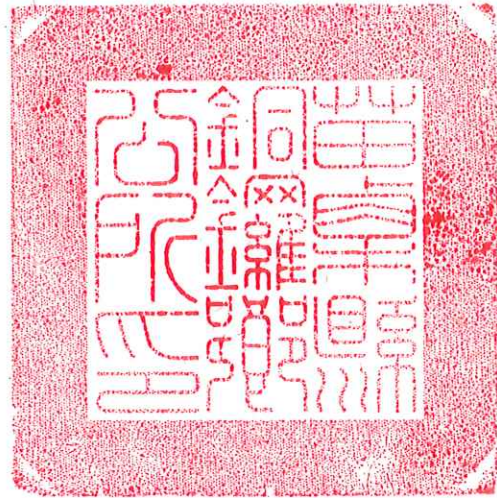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402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3年4月1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3000032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廢止：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謝昌年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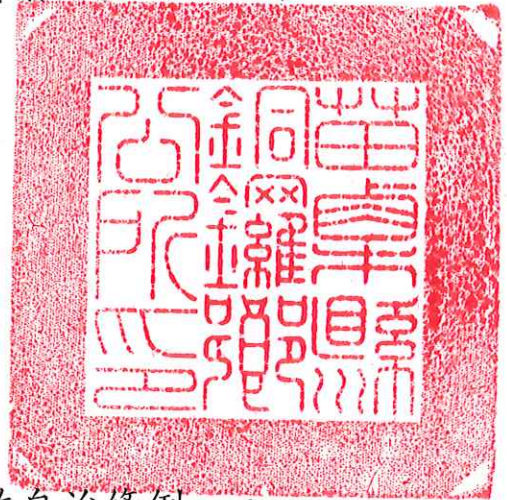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4027C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廢止總說明及整理表



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謝昌年

裝

訂

線